

补充（答疑）招标文件

招标编号：JH2022041101

工程名称：“水南半隐”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

招标人：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凤凰山管理处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袁经纬 (签字或盖章)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袁经纬 (签字或盖章)

编制人员：苗月平 (签字) 审核人员：李芳芳 (签字)

招标代理机构技术负责人：袁经纬 (签字)

日期：2022 年 4 月 18 日

“水南半隐”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

补充（答疑）招标文件

招标编号： JH2022041101

各投标人：

经招标人研究，现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澄清，明确、补充下列事宜：

1、原资信标评审“评审因素表”中：

2	类似工程业绩 (0-6)	0-2	投标人（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，含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）自 2018 年 4 月 1 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具有设计绿化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（单独绿化或单独景观或绿化及景观）设计项目，每个得 1 分，累计最高得 2 分。	证明材料：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		0-2	投标人（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，含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）自 2018 年 4 月 1 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具有合同金额为 220 万元及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（单独绿化或单独景观或绿化及景观） EPC 项目，每个得 1 分，累计最高得 2 分。	证明材料：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		0-1	拟投入本项目总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自 2018 年 4 月 1 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具有设计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（单独绿化或单独景观或绿化及景观）设计项目，每个得 1 分，最高得 1 分。	证明材料：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

		0-1	拟投入本项目总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自 2018 年 4 月 1 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具有合同金额 220 万元及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（单独绿化或单独景观或绿化及景观）类 EPC 项目，每个得 1 分，最高得 1 分。	证明材料：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--	--	-----	--	---

修改为：

2	类似工程业绩 (0-6)	0-2	投标人（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，含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）自 2018 年 4 月 1 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具有设计绿化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（单独绿化或单独景观或绿化及景观）设计项目，每个得 1 分，累计最高得 2 分。	证明材料：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		0-2	投标人（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，含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）自 2018 年 4 月 1 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具有合同金额为 220 万元及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（单独绿化或单独景观或绿化及景观）EPC 项目，每个得 1 分，累计最高得 2 分。	证明材料：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		0-1	拟投入本项目总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自 2018 年 4 月 1 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具有设计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（单独绿化或单独景观或绿化及景观）设计项目，每个得 1 分，最高得 1 分。	证明材料：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


		0-1	拟投入本项目总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自 2018 年 4 月 1 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具有合同金额 220 万元及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（单独绿化或单独景观或绿化及景观）类 EPC 项目，每个得 1 分，最高得 1 分。	证明材料：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--	--	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2、其他

1、本次发布的“补充（答疑）招标文件”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“补充（答疑）招标文件”为准。

2、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（<http://westlake.hangzhou.gov.cn/>）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，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。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，责任自负。